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8.10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13,678,128.75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89,338,619 股减少至 1,887,709,24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8.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9375 万股，以上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889,338,619 股减少至 1,887,709,244 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9,338,619 元减少至 1,887,709,244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